

《2017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 2017 年 4 月 25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在會上提出的下列查詢/建議提供書面回應：

- (a) 為落實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而把額外的稅務管轄區列入《稅務條例》("《條例》")下的申報稅務管轄區名單時的準則或考慮因素；及
- (b)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條例》中訂明上述準則或考慮因素；如政府當局不會考慮此項建議，原因為何。

2. 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其擬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以供法案委員會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5 月 9 日